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厦门银行融鑫创信 3 个月定开 7 号 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2420000018](#)，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声明和承诺	1
（一）产品管理人声明和承诺	1
（二）投资者声明和承诺	2
二、释义	2
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	4
四、理财产品的认购与成立	10
（一）产品的认购	10
（二）产品的成立	10
五、理财产品的封闭与开放	10
（一）产品的封闭期	11
（二）产品的开放期	11
六、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11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1
（二）申购赎回渠道	11
（三）预约申购	11
（四）预约赎回	12
（五）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3
（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3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4
（八）理财产品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4
（九）申购份额与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14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5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5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6
七、理财产品的投资	16
（一）投资目标	16
（二）投资范围	16
（三）业绩比较基准	17
（四）风险收益特征	17
（五）投资组合限制	17
（六）投资策略	19
八、理财产品的财产	19
（一）理财产品资产总值	19
（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19
（三）理财产品的账户	20
（四）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20
九、理财产品的估值	20
（一）估值目的	20
（二）估值对象	20
（三）估值原则	20
（四）估值方法	20
（五）估值程序	22

(六) 估值责任	22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22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
(九) 暂停估值的情形	23
十、理财产品到期及清算	23
(一) 到期日	23
(二) 到期金额的计算	23
(三) 提前终止条款	23
(四) 清算及兑付	24
(五) 收益兑付情景示例	24
十一、收益分配	25
(一) 理财产品收益	25
(二) 收益分配原则	25
(三) 收益分配方案	25
十二、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25
(一) 费用的种类	26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6
(三) 理财产品的税收	27
(四) 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估值服务费等费用方案调整或者变更	27
十三、信息披露	27
十四、特别说明	30

重要提示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在发生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对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厦门银行融鑫创信 3 个月定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内容，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产品投资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投资者应保证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厦门银行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融鑫创信 3 个月定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对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作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厦门银行融鑫创信 3 个月定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如有）等相关法律文件一并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合同且均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产品管理人所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由产品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尽职的原则负责解释。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我行按监管要求设立理财子公司，则厦门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有权并且有可能将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厦门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本产品届时将由理财子公司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产品管理人义务，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产品管理人变更安排及理财子公司实际名称将按照本产品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电话进行咨询，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

一、声明和承诺

（一）产品管理人声明和承诺

1、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理财产品是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投资者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本理财产品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情形。

2、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本理财产品投资业务，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

3、投资者保证理财投资资金为合法合规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

4、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本理财产品及本次投资活动的性质和各类风险，在此基础上自主决定投资本理财产品，并已签署了《厦门银行融鑫创信3个月定开7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且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投资者承认，产品管理人、产品销售机构已通过产品销售文件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告知产品可能的收益状况和各类风险，产品管理人、产品销售机构未对本理财产品的可能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二、释义

1、本产品或本理财产品：指厦门银行融鑫创信3个月定开7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RXCXS03M007）。

2、产品管理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销售机构）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	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
主要职责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理财产品财产范围内，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与投资限制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募集发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服务。

3、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95555
主要职责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4、估值服务机构：指提供产品份额净值核算的机构，本产品的估值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销售机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若有变更以产品管理人最新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管理人）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	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
主要职责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6、个人投资者：以个人名义投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自然人。

7、机构投资者：购买、投资本理财产品的企业、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等非个人投资者。

8、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9、普通投资者：上述“专业投资者”范围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包括普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机构投资者。

10、认购：指产品成立前，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1、认购期：指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具体认购期详见产品销售文件。

12、申购：指产品成立后，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3、赎回：指产品成立后，产品份额持有人将本理财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4、开放日：指投资者办理本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自然日。

15、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16、沪深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7、申购申请日：指产品管理人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自然日。

18、赎回申请日：指产品管理人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沪深交易日。

19、预约申购期：指投资者办理本理财产品预约申购的期间。

20、预约赎回期：指投资者办理本理财产品预约赎回的期间。

21、申购确认日：指申购申请日后的第一个沪深交易日，产品管理人在申购确认日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2、赎回确认日：指赎回申请日后的第一个沪深交易日，产品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3、兑付日：指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日，赎回确认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利息。原则上，本理财产品在赎回确认日或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 3 个沪深交易日内完成资金兑付。

24、估值日：指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25、权益登记日：指登记理财产品持有人按其所持理财产品份额享有产品收益分配权利的沪深交易日。

26、红利下发日：指根据权益登记日登记的理财产品持有人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的沪深交易日。

27、理财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年化计算基础天数：365 天（即年化计算理财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时以一年为 365 天计算）。

28、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29、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30、估值方法：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详见下文“理财产品的估值”条款。

31、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厦门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3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满足监管机构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存款（含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及其他监管部门明确排除的资产除外。

3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沪深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沪深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34、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36、期间收益分配：指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37、终止收益分配：指在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38、销售文件：指《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融鑫创信 3 个月定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厦门银行融鑫创信 3 个月定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理财产品基本要素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概述如下：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融鑫创信 3 个月定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代码	20RXCXS03M007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2420000018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偏低风险型 理财产品 本风险评级由厦门银行根据产品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申赎规则、募集方式、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确定，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调整，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对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投资者范围	1、适合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普通投资者； 2、专业投资者。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产品认购期规则	1、认购期为：2020 年 05 月 27 日 08：30 至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00。 2、认购期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1）个人投资者 ①若个人投资者通过产品管理人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认购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为：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转； ②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认购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以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对外约定为准； （2）机构投资者 ①若机构投资者通过产品管理人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认购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为：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转； ②若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认购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以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对外约定为准。 3、在产品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4、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即初始认购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认购面值=认购金额÷1.00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产品管理人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受理理财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认购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产品管理人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理财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后，经产品管理人确认相应持有份额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可在产品成立日后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	1、个人投资者每次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每次认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上述认购金额如遇监管法律法规调整，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认购金额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撤销认购规则	2020 年 05 月 27 日 08：30 至 2020 年 05 月 30 日 24：00，投资者可撤销认购。
认购/申购/赎回渠道	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代销机构等监管认可的一个或多个渠道。
成立日	2020 年 06 月 02 日，认购期结束的下一个沪深交易日。
到期日	本理财产品将于 2099 年 11 月 30 日终止。在发生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实际产品期限截止至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提前终止日。
封闭期	首个封闭期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之后，本产品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 3 个月左右的期间。
开放期	本产品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申购、赎回办理时间详见下文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条款）。本产品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沪深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沪深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开放期规则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本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申购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自然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申购起始日08：30至开放申购结束日17：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2）本产品办理产品份额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沪深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沪深交易日08：30至15：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理财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分别以投资者申购申请日及赎回

	申请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若当天为非沪深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沪深交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申购金额	1、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1.00 元 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 1.00 元 的整数倍递增。 2、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1.00 元 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 1.00 元 的整数倍递增。 3、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限制实施日前予以公告。
预约申购	原则上，本理财产品预约申购期为开放期开始前第7个自然日（含）起至开放期开始前第1个自然日（含），产品管理人有权因沪深交易日、国家公休日及产品销售安排等原因对预约申购期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预约申购期起始日 08：30 至预约申购期结束日 20：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预约时除外。 办理预约申购时，投资者需事先在账户内存入足额资金。预约成功后，该笔资金将实时被冻结。冻结资金在划转前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具体详见下文“六、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之“（三）预约申购”条款。
预约赎回	原则上，本理财产品预约赎回期为开放期开始前第7个自然日（含）起至开放期开始前第1个自然日（含），产品管理人有权因沪深交易日、国家公休日及产品销售安排等原因对预约赎回期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预约赎回期起始日 08：30 至预约赎回期结束日 20：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预约时除外。 具体详见下文“六、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之“（四）预约赎回”条款。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日产品份额净值（若申购申请日为非沪深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沪深交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赎回份额	1、单笔赎回的起点为 0.01 份，以 0.01 份 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 0.01 份。若赎回全

	部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个人投资者）/1 万元（机构投资者）；若赎回部分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为 1.00 元。 2、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限制实施日前予以公告。
巨额赎回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则被视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办理的赎回份额比例不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有权拒绝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并按照一定比例确认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保留择机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监管规定的其他措施。
净赎回金额计算	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日产品份额净值—赎回费（如有），净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撤销申购/赎回规则	1、撤销申购申请：本产品可在申购申请日 17:00 前申请产品申购的撤销（若当天为非沪深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沪深交易日 17:00 前可申请产品申购的撤销），申请成功后，资金立即解冻。 2、撤销赎回申请：本产品可在赎回申请日 08:30 至 15:00 申请产品赎回的撤销，申请成功后，立即生效。 3、预约申购的撤销：本产品预约申购期结束前，投资者可撤销预约申购。 4、预约赎回的撤销：本产品预约赎回期结束前，投资者可撤销预约赎回。
赎回款项支付	原则上，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 3 个沪深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销售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兑付日	原则上,本理财产品在赎回确认日或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3个沪深交易日内完成资金兑付。
到期/提前终止 兑付金额	到期/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到期/提前终止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提前终止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到期/提前终止兑付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1.40%--2.40%(年化)。 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运作周期,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历史走势,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等情况,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得出。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结合历史经验和当前市场环境对本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产品管理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本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托管费年化费率0.01%、估值服务费年化费率0.01%、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0.30%、浮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详见下文“十二、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条款。 【理财产品费用如有阶段性调整,最新费用执行情况请参考本产品公告】。
提前终止权	1、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单方面主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2、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3个沪深交易日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产品管理人将理财资金于指定兑付日(遇非沪深交易日顺延至下一沪深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算收益及利息。 详见下文“十、理财产品到期及清算”条款。
理财产品账单	产品管理人至少按月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账单,投资者可通过产品管理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代销渠道约定的方式接收、查询、浏览和阅读产品账单内容。具体详见下文“十三、信息披露”条款。
税务事项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四、理财产品的认购与成立

（一）产品的认购

1、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即初始认购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div \text{初始认购面值} = \text{认购金额} \div 1.00$ 。

3、认购期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1）个人投资者

①若个人投资者通过产品管理人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认购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为：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转；

②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认购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以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对外约定为准；

（2）机构投资者

①若机构投资者通过产品管理人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认购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为：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转；

②若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认购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以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对外约定为准。

（3）在产品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4、认购时间：

认购期为：2020 年 05 月 27 日 08:30 至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00。

5、认购渠道：

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代销机构等监管认可的一个或多个渠道，具体以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6、撤销认购：

认购期结束前两个自然日（含）及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撤销规则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告为准）。

（二）产品的成立

1、成立日：认购期结束的下一个沪深交易日。

2、收益起始日：同成立日。

五、理财产品的封闭与开放

（一）产品的封闭期

本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首个封闭期时间为2020年06月02日至2020年08月31日。此后，本产品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左右的期间。封闭期的具体期限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产品管理人应于本封闭期前的预约申购/赎回期开始前，或封闭期结束（如无安排预约期）前公告说明。本产品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产品的开放期

本产品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申购、赎回办理时间详见下文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条款）。本产品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沪深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15个沪深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产品管理人应于本开放期前的预约申购/赎回期开始前，或封闭期结束（如无安排预约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沪深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产品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对本产品临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开放日前予以公告。

六、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本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申购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自然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申购起始日08：30至开放申购结束日17：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2、本产品办理产品份额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沪深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沪深交易日08：30至15：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赎回渠道

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代销机构等监管认可的一个或多个渠道，具体以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三）预约申购

1、预约申购功能：

原则上，本理财产品预约申购期为开放期开始前第7个自然日（含）起至开放期开始前第1个自然日（含），产品管理人有权因沪深交易日、国家公休日及产品销售安排等原因对预约申购期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预约申购期起始日08：30至预约申购期结束日20：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

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预约时除外。

办理预约申购时，投资者需事先在账户内存入足额资金。预约成功后，该笔资金将实时被冻结。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预约情况，在产品开放后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按预约先后顺序自动发起申购的操作，已预约的投资者无需在产品开放日再次通过各渠道办理。申购相关规则同本节下述“（五）申购和赎回的原则”，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预约申购金额：

未持有本产品份额的个人投资者，预约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未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机构投资者，预约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持有本产品份额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预约申购起点金额为**1.00元**，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

3、预约申购期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提交预约申购申请后，相应资金将被冻结。冻结资金在划转前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4、预约申购的撤销：

本产品预约申购期结束前，投资者可撤销预约申购。

5、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产品预约规则进行调整，具体预约规则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规则实施日前公告说明。

6、预约渠道：

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其他监管认可的代销机构等一个或多个渠道，具体以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四）预约赎回

1、预约赎回功能：

原则上，本理财产品预约赎回期为开放期开始前第7个自然日（含）起至开放期开始前第1个自然日（含），产品管理人有权因沪深交易日、国家公休日及产品销售安排等原因对预约赎回期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预约赎回期起始日**08：30**至预约赎回期结束日**20：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预约时除外。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预约情况，在产品开放后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按预约先后顺序自动发起赎回的操作，已预约的投资者无需在产品开放日再次通过各渠道办理。赎回相关规则同本节下述“（五）申购和赎回的原则”，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预约赎回份额：

预约赎回的单笔赎回的起点为 **0.01 份**，以 **0.01 份** 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 **0.01 份**。若预约赎回全部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个人投资者）/1 万元（机构投资者）**；若预约赎回部分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为 **1.00 元**。

3、预约赎回的撤销：

本产品预约赎回期结束前，投资者可撤销预约赎回。

4、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产品预约规则进行调整，具体预约规则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规则实施日前公告说明。

5、预约渠道：

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其他监管认可的代销机构等一个或多个渠道，具体以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五）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理财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分别以投资者申购申请日及赎回申请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若当天为非沪深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沪深交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文件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撤销

（1）撤销申购申请：本产品可在申购申请日 17:00 前申请产品申购的撤销（若当天为非沪深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沪深交易日 17:00 前可申请产品申购的撤销），申请成功后，资金立即解冻。

（2）撤销赎回申请：本产品可在赎回申请日 08:30 至 15:00 申请产品赎回的撤销，申请成功后，立即生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应以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在正常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在申购申请日（若当天为非沪深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沪深交易日）或赎回申请日的下一个沪深交易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提交申购申请后，申购资金将被冻结，冻结资金在划转前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产品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产品管理人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产品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待产品管理人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正式生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待产品管理人确认赎回时，赎回正式生效。原则上，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三个沪深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销售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产品的金额

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1.00 元** 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 **1.00 元** 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1.00 元** 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 **1.00 元** 的整数倍递增。

2、申请赎回产品的份额

单笔赎回的起点为 **0.01 份**，以 **0.01 份** 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 **0.01 份**。若赎回全部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个人投资者）/1 万元（机构投资者）**；若赎回部分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为 **1.00 元**。

3、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限制实施日前予以公告。

（八）理财产品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用。

3、产品管理人可在销售文件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费用调整实施日前予以公告。

（九）申购份额与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如有）}] / \text{申购申请日产品份额净值}$ （若申购申请日为非沪深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沪深交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假设投资者申购金额 50000.00 元，申购申请日（当天为沪深交易日）产品份额净值 1.0126，申购费为 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50000.00 / 1.0126 = 49377.83$ 份。

2、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申请日产品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如有）}$ ，净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假设投资者赎回份额 10000.8 份，赎回申请日产品份额净值 1.0238，赎回费为 0，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000.8 \times 1.0238 = 10238.81$ 元。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销售文件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 4、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产品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 50%。若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预约赎回期或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销售文件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

5、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当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该笔赎回或预约赎回指令失效，投资者需修改赎回或预约赎回份额或在下一可办理产品份额赎回或预约赎回的时间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或预约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在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产品管理人还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邮件、官方手机银行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敬请及时关注。在暂停赎回或预约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预约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则被视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办理的赎回份额比例不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有权拒绝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并按照一定比例确认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保留择机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4）监管规定的其他措施。

七、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结合宏观利率走势、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精选标的、买入持有、合理杠杆、择时交易等策略，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NCD）、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银行存款、同业借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受（收）益权、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债权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包括利率类和信用类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上述投资范围的符合监管要求

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还可以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1.40%--2.40%（年化）。

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运作周期，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历史走势，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等情况，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得出。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结合历史经验和当前市场环境对本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及其表达方式，并及时公告；在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的预约申购/赎回期开始前，产品管理人将同步更新产品说明书中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明确列示下一个完整投资周期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其长期平均风险和目标投资回报率低于混合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属于偏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五）投资组合限制

1、投资品种限制：

（1）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的除外）、权证；投资可转换债券不可转股；

（2）本理财产品所投的信用债券主体评级或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债项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

（3）本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前述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组合资产配置比例：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沪深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以保证金计）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2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沪深交易日内

调整至符合要求；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为标准，本理财产品成立运作后第一个月、产品开放期和产品到期前最后一个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4) 本理财产品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6)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50%。若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超过前述比例的，本理财产品将不再新增投资前述资产。

(7)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从监管规定。

(8)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定义从监管规定。

(9) 上述比例如遇监管法律法规调整，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3、资产期限限制：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4、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第1、2条规定的，产品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沪深交易日内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5、资产集中度管理：

(1) 本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净值型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等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2）条规定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沪深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六）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在结合宏观利率走势并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买入持有策略、合理杠杆策略和择时交易策略，以期能够获取超过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1、类属配置策略

主要通过对不同债权类属品种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所属交易市场特征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采用情景分析和结合历史表现进行预测的方法，在不同品种、不同市场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合适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对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信用债券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持有期收益率、流动性等因素，评估其投资价值，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标的进行投资。

3、买入持有策略

在类属品种以及信用品种确定的基础上，结合对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买入与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适度匹配的资产，通过持有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

4、杠杆策略

在控制组合整体风险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债券持有期内的票息收入和融资成本之间的息差，通过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符合本理财产品信用等级要求的可投资标的，实现杠杆放大获取债券持有期内债券票息和融资成本之间的息差收益。

5、择时交易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波动和趋势的判断，对具备较强流动性的资产进行择时交易，获取买卖价差的收益。

6、可转债一级申购策略

积极参与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并于上市后择机卖出，获取买卖价差的收益。

7、对冲策略

本理财产品可使用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金融衍生工具，降低组合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八、理财产品的财产

（一）理财产品资产总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理财产品的账户

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理财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本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理财产品的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九、理财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

（三）估值原则

产品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四）估值方法

1、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NCD）：

（1）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企业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NCD）、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二级资本债，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类资产，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2）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3）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发行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非公开债券类资产，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4）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

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非上市基金估值

①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②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收益计算。

（2）上市基金估值

①本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沪深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③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计算。

3、银行存款、同业借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受（收）益权、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4、正回购、逆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5、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方法

衍生工具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收盘价估值或者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上清、外汇交易中心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如无法取得公允价值，则采用经产品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及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的估值技术进行后续计量。

6、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予以确认。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变动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由此发生估值

方法调整或者变更的，按相关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五）估值程序

1、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第5位按照去尾原则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估值，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产品管理人或估值服务机构每个估值日对本理财产品估值后，将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公布。

（六）估值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产品管理人可以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估值服务机构作为估值核算方，代表产品管理人，履行产品估值义务。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产品管理人或估值服务机构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如产品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或产品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产品文件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知悉，共同查明原因，各方协商解决。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①由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②因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③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资产中支付。

④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⑤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错误，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②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估值错误水平达到应当披露要求的，在发现后五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③根据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若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产品管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向相应责任方追偿。

（2）若在开放日前一估值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资产价值时；
- 3、监管部门和相关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理财产品到期及清算

（一）到期日

本产品到期日为 2099 年 11 月 30 日。

（二）到期金额的计算

到期兑付金额=投资者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到期兑付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三）提前终止条款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

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本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至少 3 个沪深交易日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此项调整，产品管理人还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邮件、官方手机银行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敬请及时关注。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提前终止日持有产品份额×提前终止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兑付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在保证理财产品持有人合法权益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有权修改和调整上述提前终止规则。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单方面主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四）清算及兑付

一般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 3 个沪深交易日内完成资金兑付；若到期/提前终止后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当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若预期无法在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将理财资金于指定兑付日（遇非沪深交易日顺延至下一沪深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资金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兑付至投资者账户之前不计利息。

（五）收益兑付情景示例

【示例情景不等于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收益保证或承诺，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假设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的份额为 5 万份，认/申购时产品净值（累计净值）为 1.0000，持有期间产品未进行分红，且期间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

1、情景一：赎回净值高于认/申购净值

赎回时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为 1.0300，投资者应得资金为：5 万份×1.0300=51500 元，则投资者盈利 5 万份×（1.0300-1.0000）=1500 元；

2、情景二：赎回净值等于认/申购净值

赎回时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为 1.0000，投资者应得资金为：5 万份×1.0000=50000 元，投资者无盈利无亏损；

3、情景三：赎回净值低于认/申购净值

赎回时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为 0.9990，投资者应得资金为：5 万份×0.9990=49950 元，投资者亏损 5 万份×（1.0000-0.9990）=50 元；

4、情景四：完全亏损

如果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发生无法回收，最不利情况，则产品资产将发生全额损失。

十一、收益分配

（一）理财产品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理财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

（1）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投资者参与权益登记份额×单位份额的分红金额，现金分红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2）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产品收益分配，该产品份额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产品收益将按权益登记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

红利再投份额=权益登记金额/权益登记日的产品份额净值，红利再投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3）本理财产品允许变更收益分配方式。

2、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认购面值，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期间，产品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及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情况浮动。

（三）收益分配方案

1、期间收益分配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安排收益分配方案，并在不晚于收益分配前3个沪深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

2、终止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的，产品管理人按“十、理财产品到期与清算”中的相关约定完成产品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应得收益（如有）。

十二、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用；

2、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用；

3、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

4、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5、产品的销售手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销售手续费；

6、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服务费：若产品管理人聘请估值服务机构，代表产品管理人，履行产品估值义务，则本理财产品收取估值服务费；除上述情景外，本理财产品不收取估值服务费；

7、与产品运维相关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用、交易费用、划汇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本理财产品产生的、相关合同约定可以在本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费用如有阶段性调整，最新费用执行情况请参考本产品公告】

1、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开放周期支付。每个封闭期的固定管理费从封闭期第一日开始逐日累计至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若封闭期内产品实际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值下限，则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按照该封闭期实际收益率同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值下限的差额与固定管理费孰低的原则向产品资产回拨管理费。

2、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若封闭期内产品实际收益率（年化）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区间值中值而不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区间值上限，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值中值的 **0%** 计提为浮动管理费；

若封闭期内产品实际收益率（年化）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区间值上限，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值上限的 **80%** 计提为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将在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计提，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支付。

3、理财产品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托管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开放周期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取截止当日应付未付托管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估值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估值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估值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估值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估值服务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开放周期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取截止当日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 7-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产品托管人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三）理财产品的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四）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估值服务费等费用方案调整或者变更

产品管理人酌情调整或者变更产品固定管理费、产品浮动管理费，或与产品托管人和估值服务机构协商调整或者变更产品托管费和估值服务费等费用的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收取方式和费率等费用方案。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费用调整或者变更实施日前 3 个沪深交易日予以公告。此项调增，产品管理人还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邮件、官方手机银行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敬请及时关注。

十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产品管理人。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产品信息，并

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信息至少通过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进行披露，并通过产品管理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一种或多种渠道同时披露；为确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必要时另外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邮件、官方手机银行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

1、产品发行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包括：产品募集信息、产品成立日期、托管安排等。

2、理财产品净值

（1）产品成立后，在封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2）在开放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3、定期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若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可以不编制当期定期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定期报告内容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若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过往业绩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满一个月后披露本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披露规则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

5、产品月度账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按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申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产品管理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代销渠道（如有）约定的方式接收、查询、浏览和阅读产品账单内容。

6、产品到期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7、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披露

本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需披露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

8、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本产品说明书对以下事项的特别约定或者要求及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披露前应完成程序、披露内容与时限应满足相关要求：

①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应当至少在提前终止日的3个沪深交易日前予以公告披露；

②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产品估值服务费等费用的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费用安排发生调整或者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至少于费用调整或者变更实施日前3个沪深交易日予以公告；

③申购/赎回费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费用调整实施日前予以公告；

④产品定期的开放/封闭期时间安排，产品管理人应于本次开放/封闭期前的预约申购/赎回期，或封闭期结束（如无安排预约期）前公告披露说明；

⑤认/申购和赎回规则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申购金额、赎回份额限制、临时开放等）的调整或者变更，在安排或者调整变更前予以披露；认购时间延长的，在不晚于原计划产品成立日前予以披露；

⑥产品收益期间分配方案安排，在收益分配前3个沪深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⑦到期/提前终止后清算期超过五个工作日，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予以披露；无法在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予以披露；

⑧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估值服务机构调整或者更换，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有）新增或者调整，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⑨产品类型、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产品风险等级、运作方式、估值方法变更或调整，在变更或调整前予以公告披露；

（2）流动性管理事项

本理财产品采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

①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3个沪深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

②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3个沪深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在本产品说明书前述约定的事项外，发生其他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事

项的，信息披露人应及时发布公告。

（3）若发生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非由产品管理人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形或外部事件），或者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4）其他基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要求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遵照相应要求执行。

（四）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对于需要提前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认/申购期延长、费用、产品开放规则或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及时于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提前披露。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超出比例投资比本理财产品风险更低的资产外，需以适当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升产品风险等级，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产品开放规则变更等），投资者如不同意或不接受相关调整的，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或以产品管理人提供的其他合理方式自主决定是否退出本理财产品，具体以届时披露信息为准。在此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易于投资者获得的信息披露渠道告知投资者。对于投资者未赎回或者选择部分不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产品管理人将在调整生效后对理财产品存续份额继续运营管理。

（五）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但仍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
- 2、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规定的情况或相关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资者在线下或电子销售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信息披露渠道接收、查询、浏览和阅读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十四、特别说明

（一）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后，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购买申请从约定的资金账户扣划客户的理财投资资金。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将认/申购资金投资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投资范围。

（二）厦门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受理理财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认购/申购/赎回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厦门银行接收到申请。投资者可在产品成立日或者申购/赎回确认日后自行查询最终认购/申购/赎回情况。

（三）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意见及异议，可联系厦门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厦门银行的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

（四）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投资者知悉：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则视为同意厦门银行依照销售文件约定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材料。厦门银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义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遵循正当、合理、必要、诚信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六）本产品说明书与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签订的《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厦门银行融鑫创信 3 个月定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如有）等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本产品说明书与《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条款，充分理解并认同本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融鑫创信 3 个月定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理财产品协议》所述内容，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投资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线下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产品合同经投资者以及厦门银行完成签署/盖章（银行加盖总行/分支机构行政公章或业务用章）后生效。投资者如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电子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以电子形式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的，自投资者在电子销售渠道**确认阅读且同意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并成功提交购买申请后生效。

个人投资者（签名）：

机构投资者（公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